

**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董事会聘任何月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何月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8日

附件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1、何月明女士

女，1995年9月出生，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，202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曾任公司投资者关系副经理，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。

何月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